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长江重庆航道局航道维护综合保障基地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广阳镇明月村大地坝社

验收单位: 长江重庆航道局



2018 年 4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江重庆航道局航道维护综合保障基地 建设工程	行业 类别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长江重庆航道局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2〕234号，2012年1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交通运输部 交水发〔2013〕494号，2013年8月21号； 重庆市经开区管理局 经建发〔2013〕68号，2013年12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月开工，2017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海建设工程总局 重庆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长江重庆航道局于2018年4月22日在重庆航道综合码头综合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长江重庆航道局航道维护综合保障基地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长江重庆航道局、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海建设工程总局和重庆第十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黑龙江黑航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与参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情况

长江重庆航道局航道维护综合保障基地建设工程位于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港港区广阳镇明月村大地坝社，长江上游重庆河段蒋祠沱至滩口河段右岸长叶碛与海坝碛之间，距下游已建的鱼嘴长江公路大桥约500m。本项目由综合码头和修造船基地两部分组成，综合码头范围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包括钢引桥与斜坡道，陆域包括一座综合楼、综合仓库、维修保养车间、两个存放场地以及港区绿化空地；修造船基地范围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部分包含船台滑道，陆域部分包含机加工车间、2片钢材堆场和装焊场地以及绿化空地。

本工程于2014年1月动工，2017年8月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内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年11月30日，取得，重庆市水利局以《长江重庆航道局航道维

护综合保障基地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渝水许可〔2012〕234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69hm²。本工程建设地点和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阶段对工程布置进一步优化，同时根据实际条件，对修造船基地机加工车间位置做了调整，工程占地面积（验收范围）较方案设计减少了 3.22hm²。扰动面积减少有利于水土保持，未涉及需补充和修改水土保持方案的重大变化情况，不存在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后续的设计中，建设单位将部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设计中一并进行设计。其中六棱块护坡纳入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对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监测介入时，长江重庆航道局航道维护综合保障基地建设工程施工已经完工，因此无法布设固定监测设施进行观测，主要以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为主。但通过现场调查和咨询，本项目在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对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档案资料查阅后认为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准确，质量评定资料基本完备，内容基本准确，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合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扰动土地整治率 98.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1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9，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5.20%，均已达到方案批准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制度落实责任明确，保证了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优化了施工工艺，纳入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重庆市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的管护责任得到较好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一是建设单位应尽快处理好相关遗留问题；二是加强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后期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长期发挥效益。

（七）后续管护要求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所有排水沟、六棱块护坡、格构式植草护坡、绿化区域巡视、新增水土流失危害的治理等均由长江重庆航道局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各部门分管相应地块的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检查与上报工作，各部门发现设施运行存在问题后，将及时上报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斌	长江重庆航道局	处长	袁斌	建设单位
成员	李雄	重庆市机电设计院	主任	李雄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蒋平	--		蒋平	
	康静霞	--		康静霞	监测单位
	吴显航	--		吴显航	
					监理单位
	王君	重庆航道局	总监	王君	
	许庆	招商局重庆港口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许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何双林	重庆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双林	
		↓			施工单位